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西城区瑞得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3）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，其中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适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

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允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4）。

3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，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，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